

第 28 號

行 政 命 令

宣佈紐約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

鑒於，依據《公共衛生服務法案 (Public Health Services Act)》第 362 條和第 365 條規定（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U.S.C) 第 42 條法令第 362 條和第 365 條法規）和《聯邦法規法典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第 42 條第 71.40 款實施法規內容，美國疾病控制中心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CDC) 在 2021 年 8 月 2 日發佈公共衛生重新評估與命令，即暫停接受來自傳染疾病檢疫國特定人士的權利 (*Public Health Reassessment and Order Suspending the Right to Introduce Certain Person from Countries Where a Quarantinable Communicable Disease Exists*) (即「第 42 條法令」)；

鑒於，第 42 條法令禁止從加拿大 (Canada) 或墨西哥 (Mexico) 以「受保護的非公民身份 (covered noncitizens)」(無論其原籍國為何) 移民至美國，此類人士本可從美國領土內或附近，以及相鄰的海岸邊境透過入境港或美國邊境巡邏 (U.S. Border Patrol) 站進入聚集場所。

鑒於，即便第 42 條法令已頒布，但過去數月仍有大批移民湧入，他們對住房和服務有緊迫的需求：僅就紐約市而言，該市目前為來自於南部邊境的 36,738 個移民提供了臨時住所，此數據較之 2023 年 1 月增加了 12,279 人；僅上週一週增加的人數就達 1,578 人。

鑒於，第 42 條法令將在 2023 年 5 月 11 日失效。在第 42 條法令失效之際，預計抵達美國的移民將造成紐約市和紐約州湧入大批人士，估計漲幅將達每週都有數千個尋求庇護的認識。

鑒於，聯邦支援對於支持紐約市和本州內其他地方真服來說至關重要，這些地區缺乏所需的基礎設施、各類設施和資源，無法滿足提供住宿這一緊迫的人道主義需求，也無法滿足大量湧入移民的其他基本需求；

鑒於，大量移民湧入紐約市和紐約州，預計這將加深已大範圍存在的人道主義危機，也將為地方政府造成無法充分應對的災難緊急狀態，由此對衛生和安全造成的威脅可能會導致生命或財產損失；

因此，現在，本人，凱西·霍楚爾 (KATHY HOCHUL)，紐約州州長，根據《紐約州憲法 (Constitution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和《行政法 (Executive Law)》第 2-B 條第 28 款法規所賦予的權力，特此宣佈受影響地區政府遭遇了其無法充分應對的迫在眉睫的災害。因此，我在此宣佈，自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紐約全州進入災難緊急狀態。本行政命令在 2023 年 6 月 8 日前有效；

另外，根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 款，我指示實施《州綜合應急管理計劃 (State Comprehensive Emergency Management Plan)》，授權必要的州機構和美國紅十字會 (American Red Cross) 採取適當行動，保護州財產並協助受影響的地方政府和個人應對這場災難並從中恢復，並提供該等必要的其他援助，以保護公眾健康和 safety，本命令將從 2023 年 5 月 9 日起生效。

另外，依據《行政法》第 2-B 條第 29-a 款內容賦予我本人的權利，我將於本行政令生效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8 日（以下內容中特指出更早日期的情況除外）暫時暫停或修改以下法律，以在必要的情況下對上述緊急狀況造成的結果立即進行妥善應對，從而保護公共衛生和 safety：

- 如果有必要購買食品、供應品、服務或設備，或供給或提供不同的集中式服務，以幫助受災當地政府、個人或其他非州屬團體對應災害並進行災後重建，則暫停實施州《財政法 (Finance Law)》第 97-

G 款；

- 州《金融法 (State Finance Law)》第 112 款，在必要的情況下，在州合約中增加額外的工作、地點和時間，或授予合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公共建築法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3 款為搬遷和支援州業務而簽訂的合約或租約；或根據《公共建築法 (Public Buildings Law)》第 8 和第 9 款訂立的合約；或根據州《金融法》第 136-a 款簽訂的專業服務合約；或透過任何聯邦總務管理局 (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 GSA) 時間表、聯邦 1122 計劃或其他州、地區、地方、多司法管轄區或合作合約工具購買商品、服務和技術的合約；
- 州《財政法》第 163 條和《經濟發展法 (Economic Development Law)》第 4-C 條，在必要的情況下購買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而不需要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 《通用市政法 (General Municipal Law)》第 103 條，在必要的情況下購買商品、服務、技術和材料，而不需要遵循標準通知和採購流程；
- 《不動產與訴訟法 (Real Property and Proceedings Law)》第 768 和第 711 條、《不動產物權法 (Real Property Law)》第 226-c 和第 232-a 條、《多重住宅法 (Multiple Dwelling Law)》第 4 條第 7、8、9、10 和第 13 款，在必要情況下讓協助應對緊急狀態的個人，或因緊急狀態造成需要避難所或住宿的任何個人與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暫時避免達成房東與租客關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酒店所有者、醫院、非營利住房提供商，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其提供臨時住房的期限為 30 天或更長，僅用於協助應對緊急狀態。

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在奧爾巴尼市 (City of Albany) 由我本人簽名並蓋州印。

州長簽字

州長秘書